

诚信红黑榜显威力 失信人处处受限

我市自2017年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以来,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让上红榜者更红更有尊严,让入黑榜者如履薄冰付出惨重代价。目前,诚信“红黑榜”威力显现,失信人处处受限。“诚信吃香、失信吃亏”的理念逐渐被公众接受,处处讲诚信的社会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文/图 本报记者 齐放 实习生 李博昊

又一批失信人 被纳入“黑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企业名录,纳税人“黑名单”……10月10日下午,在我市2018年第三季度诚信“红黑榜”发布会上,一批失信个人和企业被纳入“黑榜”曝光披露,而安全生产、文明守信的旅游服务企业,也光荣入围“红榜”受到了表扬。

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旅游局先后公布了诚信“红黑榜”名单。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254名失信人名单和45家失信企业名单,市税务局公布了9家纳税黑名单企业,市旅游局公布了2家

旅游服务企业红名单。

市文明办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为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我市把诚信“红黑榜”作为先行先试的突破口,结合我市精神文明创建建设工作,定期公布诚信“红黑榜”,集中发布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评价筛选的诚信“红黑榜”名单,引导广大企业树立“诚实守信者荣、失信败德者耻”的理念,积极培育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环境。

失信“老赖” 出远门都成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黑名单”后,不但在全市公布失信人名单,让其颜面扫地,其信息还被同步接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使失信人办理银行业务和出行都受到了限制,最后不得不接受法院判决的现实,履行了裁定。

市民温某自2013年5月开始,多次以生产销售军靴为由,共向陈某某借款60万元,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后来,温某归还本金8万元,剩余52万元一直未还,陈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温某归还52万元本金及利息。对此,召陵区人民法院作出调解,自协议生效,温某应于2016年8月30日前将52万元全部借款还清。如未履行,利息自2016年4月12日开始计算,直到还清之日为止。调解书生效后,温某未履行,陈某某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温某送到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同时告知温某应于收到执行通知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后温某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2017年8月16日,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其失信信息被报送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户外LED显示屏24小时滚动曝光。温某被纳入失信名单后,不能坐高铁、买飞机票、入住星级酒店、到银行

办理贷款等业务。其家属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户外LED显示屏上,看到了温某的失信信息后,立即告知了他。2017年10月7日,温某迫于执行压力,主动到法院执行庭协调还款事宜,10月13日将全部案款电汇至执行案款专户。至此,案件终于了结。

2017年7月20日,倪某和李某各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市区人民路时发生交通事故。经漯河市公安局天桥交管巡防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双方应付同等责任,双方折抵后李某应付倪某7744元停运损失,李某不同意支付,倪某将李某诉至法院。召陵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李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倪某损失7744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倪某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到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同时告知李某应于收到执行通知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后李某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2018年1月16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某被纳入失信名单后,不能坐高铁、买飞机票、入住星级酒店、到银行



2018年第三季度诚信“红黑榜”发布现场。



我市去年在街头公布诚信“红黑榜”。

信用成为企业的“紧箍咒”

“‘红黑榜’集中发布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评价筛选的诚信和失信名单,在引导广大企业树立‘诚实守信者荣,失信败德者耻’理念,积极培育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环境方面,起到了切实可行的推动作用。”10月10日,市文明办副主任李天亮说。

今年6月12日,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市工商局窗口,一位操着外地口音的中年男子李某来到窗口工作人员小张的座位,准备办理公司法人变更业务。小张认真翻看企业提交的资料,当她在全国共享黑名单中查询核查法人身份时,发现拟任公司法人李某被列入黑名单了。

李某听后一脸疑惑地说:“为什么我会在黑名单?”小张耐心地问他:“你是不是在其他已经被吊销的公司担任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李某无奈地说:“没有没有,我刚来漯河没多久,在漯河从没过公司或者担任过公司管理人员。”

小张又问:“那全国其他省市呢?”李某奇怪地说:“其他省市被列入黑名单也不能在漯河任法人吗?”一听这话,小张告诉李某:“现在全国企业信用是一

张网,无论在任何一个地市被列入黑名单,全国各个工商登记机关都能查询到,都不能再担任公司高管。”李某一听顿时泄了气。

原来,李某在老家福建办了一个一人有限公司,因为经营不善,5年前公司倒闭。但他嫌办理注销费事,公司就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后来被当地工商机关因长期开展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来到漯河后,李某抱着侥幸的心理在某公司担任法人,没想到刚到窗口就被工作人员利用业务系统一键查询“现身”了。

小张了解完情况后,详细告知李某信用约束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办理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希望李某尽早从黑名单移出,再次来漯河投资经营。

李某临走时感慨地说:“看来一处信用有污点,全国投资都寸步难行!我赶紧就回去把老家的公司注销了,坚决不能再做‘黑户’!”

最近,漯河某商贸公司的徐先生觉得自己摊上事儿了,他查询自己企业的信息时发现公司被列入了异常名录。徐先生觉得不可思议:“不是领了营业执照就算合法经营了吗?”

原来,2013年,徐先生在

源汇区注册登记了一家商贸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市工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随机抽中了该企业。当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徐先生的公司已不知去向,执法人员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和联系方式均未能与法定代表人徐先生取得联系。根据检查结果,这家公司于2018年3月5日被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原来徐先生在2017年由于公司原经营场地到期,重新租赁了新的办公地址,且没有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手机号也在之前更换过,所以在工商部门检查时出现了“失联”现象。

2018年6月初,一家企业在与徐先生的公司签订合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到徐先生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以此为由取消了订单,徐先生这才知道公司因“查无下落”已经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

6月底,徐先生到市工商局信用科,查明原因后急忙到登记机关办理地址变更手续,经过申请,企业从黑名单中移出,这次,徐先生算是上了一堂生动的企业信用约束课。

联合惩戒 失信人将处处受限

《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如果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将会在教育、金融、社会保障服务等领域受到惩戒。

如今,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工作,行政服务大厅在行政审批中可随时调取企业信用记录,根据法人、自然人信用状况作出奖惩。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市将继续加大联合奖惩工作力度,加快诚信漯河建设,推动文明漯河建设。依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道德讲堂”等载体,开展专项诚信文化建设教育,以倡导诚实为人、诚心交友、诚信劳动、诚信经营等内容,引导公民形成讲诚信、讲道德、讲责任的思想共识。及时向社会发布诚信“红黑榜”,营造诚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良好社会氛围。